

# 东阿阿胶将审议发行认股权证计划

◎本报记者 袁小可

东阿阿胶认股权证计划终于在公司股改完成五个月半后开始了破冰之旅。

东阿阿胶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认股权证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从今日起

停牌,将于公告董事会决议后复牌。

一纸公告也就此打破了公司数月来对于认股权证何时推进所保持的良好沉默。

根据今年5月东阿阿胶发布的修改后的股改方案,公司维持认股权证计划原方案不变,即按公司本次转增股份后的股本数量为基数,

对权证发行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2.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30940903份。每份认股权证可以在行权日以5.5元的价格,认购公司1股新发行的股份。

公司当时表示,在权证充分行权后,募集资金总量为720174966.5

元,公司拟以此投资于收购整合阿胶等滋补类生产企业,开发全新滋补产品项目,其资金不超过3.5亿元;建设营销网络终端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2亿元;改扩建厂房与基地项目,投资资金不超过1.5亿元。

然而,由于发行认股权证并没有时间限制,公司认股权证计划却一度

搁浅。面对市场疑问,东阿阿胶公司方面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发行认股权证计划,但发行认股权证作为公司的一次融资行为,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权证的条件不足,公司需报融资项目,并报证监会审批。

## 平高电气扩产工程建设完毕

平高电气与日本国株式会社东芝合资组建的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下称“平高东芝”)之第二期扩产工程日前建设完毕并开业。据悉,第二期工程达产后,平高东芝将具备每年为客户提供30亿元以上(销售收入)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望成为亚洲最大的高压、超高压封闭组合电器制造基地。

公告披露,截至目前,平高东芝已累计销售产品1200余台,产品遍布国内20个省38个市150多个变电站。公司第一个出口产品已经在印度TATA站挂网运行。(彭友)

## 汕电力A遭大股东减持

汕电力A今日公告,截至2007年11月7日收盘,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减持后,万泽集团持有汕电力A股份476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9%,均为有限售流通股。(凌力 霍宇力)

## \*ST耀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

\*ST耀华拟向控股股东耀华集团转让所持的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1.23%股权,转让价格为\*ST耀华2006年末对机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583.96万元。

\*ST耀华表示,此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彭友)

## 鹏博士建网络传媒子公司

鹏博士拟投资5000万设立全资子公司来全面负责公司网络媒体服务和内容传输业务。

据悉,公司将依托独有的光纤网络资源,利用CDN加速与分布技术,逐步拓展网络传媒业务,把公司建设成为基于互联网的综合性服务公司。

此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将以6000万受让华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北京地区18万户社区网络及关联资产。公司表示,本次收购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城域网光纤网络资源,迅速扩展个人用户规模,为公司快速进入社区家庭市场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徐锐)

# 财政部曝光鑫茂科技财务信息不实

### 公司2006年度利润将调减大约500万元

◎本报记者 袁小可

一份长达6页的财政部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揭开了鑫茂科技在收入、成本及税收等诸多方面所存在的财务信息不真实、不规范真相。

鑫茂科技今日发布公告称,财政部驻天津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于2007年11月7日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作为该办事处于2007年7月16日至9月12日对

鑫茂科技本部及下属8家子公司的200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后得出的结论。

根据《决定》,财政部指出,鑫茂科技违纪问题金额为54848635.24元,其中,因会计估计不当,造成将应计入以前年度利息收入计入2006年当期5472782.51元;少计提资产折旧188882.64元;多计利息支出260710元;收入核算不实21974496.84元,其中,2005年多计主营业务收入9797963.24元;2006年少计主营业务收入

12176533.6元;少计算应纳税款387686.65元;未转开发产品25667687.89元。

除此之外,《决定》还指出,公司科目核算不规范,相关内容未按证监会要求披露,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需调账处理事项,进行调账处理,同时,对需缴纳的税款,及时向原征收机关申请补缴或按税法规定进行清算缴纳。

接到这一处理决定后,鑫茂科技表示,已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决定》的要求进行账务调整。经初步估

算,因公司会计估计不当,将应计入以前年度的利息收入计入了2006年度,根据调整后,公司2006年度利润将调减大约为500万元左右,调整后公司该年度利润仍然高于在股改中做出的不低于1800万元的承诺。公司表示,此次调整主要是由于会计估计不当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截至2006年年末账面净资产的影响很小。

由于此次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涉及公司本部及8家控股子公司,鑫茂科技表示,准确数字尚在核算过程中。

## 公告解读

# 分享名表消费盛宴 S飞亚达着力提升品牌

◎本报记者 王璐

S飞亚达11月7日下午召开了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王子国际酒店大厦的议案,由此将进一步巩固和促进公司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西安旗舰店的战略地位和长远发展,提升亨吉利整体经营能力和品牌形象。市场人士普遍认为,虽然飞亚达此次收购“手笔”较大,但是随着消费升级和瑞士名表在中国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动力将来自于世界名表连锁业务。

S飞亚达是深沪两市唯一一家专业从事手表制造与销售的上市公司。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飞亚达”品牌手表的生产与销售、亨吉利名表零售业务和物业出租三大方面。其中,公司下属的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连锁网络主要代理以瑞士名表为主的世界名表的销售。

由于飞亚达在手表行业具有丰富的生产、销售与维修经验,同时近年来注重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通过渠道扩张和渠道改造,公司名表零售业务从2003年开始进入收入快速扩张期,从2006年开始进入效益释放和迅猛增长阶段。2006年年报显示,公司该项业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了72%和291%。显然,世界名表销售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鉴于此,不少行业研究员指出,S飞亚达正在逐步由一家手表制造商转变为奢侈品生产与零售商,未来有望分享国内名表消费的豪华盛宴。且公



司未来利润增长的主要动力将来自于世界名表连锁业务。

对于这一点,公司自身也已经意识到。因此,在2006年年报中,公

司决定于今年扩大“亨吉利”商业零售品牌的宣传推广,继续加强对现有零售网点的店面优化升级和名表品牌扩充,整体提升店面形象和销

售份额。而此次收购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西安旗舰店所在物业——西安王子国际酒店大厦,应该正是这一战略计划的实施。

对于这次收购,公司在收购公告中曾表示,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巩固和促进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西安旗舰店的战略地位和长远发展,提升亨吉利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品牌形象。据悉,旗舰店位于整个王子国际酒店大厦的一楼,是亨吉利着力打造的西部地区乃至全国最著名的名表旗舰店,是目前国内单店面积最大的名表零售专卖店,也是飞亚达旗下亨吉利连锁店中品牌最齐全、经营业绩最好的旗舰店。近些年,旗舰店名表零售业务高速发展,是公司名表销售收入及利润的重要源泉,也是飞亚达表的重要高端销售渠道。

之所以要巩固旗舰店战略地位,公司也做出了解释。因为西安旗舰店的发展,对公司巩固和开拓西部名表零售市场、以及亨吉利的未来发展意义重大,有助于亨吉利的发展和“亨吉利”品牌提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当然,也有不少投资者认为,虽然公司的战略布局没错,但这次收购需要投入2亿元,“手笔”似乎稍大。

对此,市场人士认为,随着消费升级和瑞士名表在中国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致力于做大世界名表连锁业务的方向是正确的。此次公司虽然耗资不小,但从长远来看,这次收购不仅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7-053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有关文件精神,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从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安排,现将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自查整改情况  
1.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1) 2007年5月16日,本公司在认真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关于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制定并向江苏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计划和自查表》;同时本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监事会主席、总会计师及相关部门主任作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全面工作,相关部门指定专人参加工作,确保了治理活动的顺利开展。  
(2) 自2007年5月17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本公司通过严格对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计划和自查表》的时间节点开展内部自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并提出整改计划。2007年7月26日拟写完成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 2007年7月27日,本公司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本公司董事和江苏证监局审阅。  
(4) 在江苏证监局表示审阅无异议后,本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5) 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

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本公司还以海外监管公告的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同步发布了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 2007年9月17日至10月12日,本公司在专门设立的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上,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和整改建议。

(7) 2007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8) 2007年11月5日,江苏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3136号)。

2. 自查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关于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自查100项具体要求,经自查,本公司自境内外上市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司运作,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本公司清醒地认识到,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几个有待改进的问题:1、本公司《公司章程》还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2、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3、限于企业体制等原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尚待进一步完善。针对上述三项问题,本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确定了整改时间和具体责任人,目前按时间进度正在办理之中。

整改项目	整改落实时间	落实责任人	目前落实情况
修改完善《公司章程》	待《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后	董事会秘书吴朝阳先生	已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与《公司章程》的不同点列出,正等待《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修改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2007年12月底前	董事会秘书吴朝阳先生	已重新细化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
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2007年12月底前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李建先生	正推进人员竞聘考核,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市场化的用工分配机制

二、江苏证监局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

经江苏证监局专项检查,指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章程》还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完善。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本公司作为境外和境内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是依据《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制订,经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必备条款》仍有修改,境外上市公司若修改《公司章程》,如遇《必备条款》与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矛盾之处仍需遵循《必备条款》。因此,本公司拟于《必备条款》修订完善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本公司在等待《必备条款》修订完善的同时,积极准备《公司章程》的修改工作,目前已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与《公司章程》的不同点列出,一旦时机成熟,将及时完善此项修订工作。

(2) 公司目前还没有制定专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尽快制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本公司虽然没有专门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但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经理层的任免、职责和权限、会议制度、报告制度等有关事项。在收到江苏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函后,本公司立即着手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完成内部送审、律师审阅等工作后,将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本公司在公司透明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公司治理方面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今后本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公众评议情况  
在2007年9月17日至10月12日期间,本公司通过设立的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广泛听取和收集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期间投资者就本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普遍关注的一些问题

和一些建设性意见,并对公司治理给予了肯定,但未提出具体明确的整改建议和意见。

五、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成效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公司严格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的方面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检视和分析,发现了几个尚待改进的问题。本公司积极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逐一跟进落实整改措施,基本完成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安排。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规范程度和平度、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财务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规定遵守程度、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等,从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7-054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